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4月6日起：

- (1) 曾勇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鄔錦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曾勇發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6日起生效；及
- (2) 鄔錦安先生(「鄔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追求其本身之事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6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勇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6日起生效。

曾勇發先生，40歲，現為嘉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的副行政總裁。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自2004年2月至2010年8月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開啟其職業生涯並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曾先生於2002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曾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0年4月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及(v)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0年4月6日起，鄔錦安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追求其本身之事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並謹藉此機會對鄔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0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偉雄先生、陳磊先生及曾勇發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